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尔生物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101 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、召开和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黄生、牛军、许铭

2025 年 10 月 30 日